

#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副本

岳县自然资罚字【2021】第51号

岳阳[ ]置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1年6月15日对岳阳县[ ]置业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江河颐璟城（二期）项目开发建设住宅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于2018年8月在岳阳县荣家湾镇洞庭村白石组的土地上新建住宅在建设中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- 4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5、询问笔录；
- 6、现场照片；
- 7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；
- 8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；
- 9、岳阳县建设规划勘测设计院现状测绘资料；
- 10 岳阳县规划局文件岳县规发（2018）15号复印件；

我局于2021年6月18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岳县自然资告字【2021】第51号。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鉴于该违法建设行为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，应申请质监和消防等部门进行相关技术鉴定，补缴相关规费后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处建设工程造价(¥134440.00元)的百分之六的罚款：共计人民币捌仟零陆拾陆元整(¥8066.00元)。

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，户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82019330000000184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屈原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吴昱

电话：17873080808

地址：岳阳县天鹅北路（原惜缘宾馆二楼）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